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如是小微企业请按格式填写并附工信委开具的小微企业认定函，如不是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提供此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嫩江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包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河市翼龙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市翼龙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7 月 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

黑河市翼龙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- 黑河市翼龙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孙吴县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独资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124MA1C4R9610 资金数额(万元): 0 登记机关: 孙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- 黑河市翼龙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孙吴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独资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124MA18LL7L7T 资金数额(万元): 0 登记机关: 孙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- 黑河市翼龙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100MA18XH9T7U 资金数额(万元): 4000 登记机关: 黑河市场监督管理局